

司法精神病学

陈忠保著

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司法精神病学

陈忠保 著

说 明

《司法精神病学》一书是以临床精神病学为基础，研究司法实践中精神病人的司法鉴定及其法律地位的专著。其范围不仅限于医学领域，同时广泛地涉及有关的法律制度问题。

华东政法学院于1980年开始举办司法干部法医培训班，作者担任讲授司法精神病学。这本书就是他在教学的基础上结合历年心得，依照我国法律和司法实践经验，总结某些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案例，并参考国内外有关资料编写的。对诉讼程序中各种常见的精神病，根据司法精神病学的观点加以评定。此外，对于如何处理精神病人在民事诉讼中的行为能力、诉讼能力、婚姻能力、遗嘱能力等，以及在刑事诉讼中的受审能力、责任能力、举证能力、伪装和司法医学鉴定等加以探讨。由于司法精神病学是横贯一部分法学与医学之间的一门综合学科，编写这门《司法精神病学》国内还是初次尝试，希望通过交流，逐步加以丰富以臻完善。

本书定稿后，有关法学方面，华东政法学院付院长曹漫之教授暨乔凤琪、余先予同志等作了指正；有关医学方面，上海市精神病防治院院长暨上海市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小组王昌华组长，我所郑钟璇付研究员，以及第二军医大学神经精神病学教研室张心曙付教授等作了指正。以上各位都提出了很有价值的意见，特此致谢。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1982年8月

目 录

绪 论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学成立的原因	1
第二节	司法精神病学的意义和目的	4
第三节	司法精神病学的任务	5
第四节	精神病人造成危害结果时处理的原则	7

上 篇 概 论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节	精神病鉴定的程序	9
第二节	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14
第三节	精神病人的住院和强制性医疗	16
第四节	鉴定人的回避	19

第二章 民事诉讼中司法精神学的实践

第一节	精神病人的社会管理与法律保障	21
第二节	行为能力的鉴定	28
第三节	参与诉讼能力的鉴定	32
第四节	处理事务能力的鉴定	33
第五节	订立合同能力的鉴定	34
第六节	婚姻能力的标准	36

第七节	离婚的理由	39
第八节	离婚子女的抚养	41
第九节	子女的收养	43
第十节	遗嘱能力的鉴定	45
第十一节	指定监护人的申请	48
第十二节	造成危害结果时的赔偿责任	50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司法精神病学的实践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51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53
第三节	犯罪的社会根源	55
第四节	刑事责任	58
第五节	受审能力的鉴定	63
第六节	精神病的鉴定规程	66
第七节	心理学的测验	77
第八节	精神病鉴定书	85

第四章 精神病的伪装

第一节	伪装的一般假象	88
第二节	癔病与伪装	88
第三节	精神病人承认的伪装	89
第四节	伪装的各种表现	90

第五章 女精神病人和青少年的侵犯性行为

第一节	女精神病人的侵犯性行为	94
第二节	侵犯女精神病人的性的问题	97
第三节	原告人和证人的可靠性	98
第四节	少年犯中的病态心理和三联症	99

第六章 药物麻醉分析的应用

第一节	法律问题	103
第二节	道德问题	104
第三节	麻醉分析的适应症	106
第四节	麻醉分析的方法	106

第七章 酒精中毒与法律

第一节	醉酒与刑事责任	109
第二节	免除刑事责任的例外	110
第三节	酒精中毒测验的有关问题	110
第四节	病理性酒精中毒	111
第五节	酒精中毒性精神病	112

下 篇 各 论

第一章 精神病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精神病的本质	115
第二节	精神病的致病因素	116
第三节	精神病的各种症状	117
第四节	精神病的检查和诊断	133

第二章 脑器质性精神病

第一节	脑外伤性精神病	140
第二节	老年性痴呆	145
第三节	脑动脉硬化性精神病	148
第四节	脑肿瘤的精神障碍	150

第三章 症状性精神病

第一节	症状性精神病与躯体疾病·····	155
第二节	感染性精神病·····	156
第三节	中毒性精神病·····	157
第四节	躯体性精神障碍·····	160

第四章 内源性精神病

第一节	精神分裂症·····	167
第二节	躁狂症·····	180
第三节	抑郁症·····	184
第四节	更年期精神病·····	188

第五章 反应性精神病和癔病

第一节	反应性精神病·····	191
第二节	癔病·····	194

第六章 精神发育不全、病态人格和癫痫

第一节	精神发育不全·····	198
第二节	病态人格·····	202
第三节	癫痫性精神障碍·····	206

第七章 精神病的一般疗法

第一节	精神病的药物治疗·····	211
第二节	精神病的电休克疗法·····	218
第三节	急性精神病的快速治疗·····	224
第四节	精神病的心理治疗·····	228

参考资料及书目·····	234
--------------	-----

司法精神病学

绪 论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学成立的原因

精神病人在法律上具有特殊地位。十九世纪以来，各国为了处理精神病的案件，根据国情和民俗传统，制订各种有关精神病的法规，并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科学的发展不断进行修订。在目前，有些国家的教育部门已经设立了独立的司法精神病学课程。的确，在司法工作的实践中，有深入研讨法律与精神病学关系的必要，其原因如下：

一、精神病人的行为能力

国家对于每一个精神正常的公民，都赋予完全的以自己的合法行为，取得民事上权利和承担民事上义务资格。行使这种资格的能力就是行为能力。这种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就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是一种为民事法律所调整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各种社会现象都存在因果关系，受因果关系的支配。民事法律关系是一个结果，它的确立、变更、或终止的原因是根据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分事件和行为两种。事件和行为都可以确立、变更、或终止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事件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例如继承遗产是一种民事法

律关系，它的确立是由于被继承人的死亡。死亡是一个事件，它是确立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因。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这里是指合法的法律行为。这种法律行为也可以确立、变更、或终止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例如买卖、互易、签订合同等。这种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并根据其意思表示的内容和形式而赋予法律上效果。

精神病人的病情到了某种程度，由于认识、思维、情感、意志等精神活动方面出现明显的反常，以致不能正确对待客观现实，不能构成具有法律效果的意思表示。其结果是既不能根据自己正常的意志进行一定的活动来实现其权利，也无法自觉地或在强制下进行或不进行一定的活动来履行应尽的义务。如果需要其处理各项事务或管理财产等，必须先经精神病医疗机构的专科医师证明患有精神病，并由其近亲属或工作单位申请病人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认定，并判为无行为能力和指定监护人，由监护人来代替他进行各项事务的处理和财产的管理。

二、精神病人的不负刑事责任

判断是否犯罪，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凡法律规定应受刑事处分的危害社会的行为，都是犯罪。显然，对这种危害社会的行为，要分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来进行研究和分析。客观上具有危害社会的行为，与主观上是不是存在故意或过失，有时并不一致。两者是既统一又矛盾的两个不同的方面。只查问主观上有没有犯罪的故意或过失，而不根据客观上可不可能或有没有造成对社会的危害，这就是唯心主义者所谓“主观归罪”。只看客观上有没有危害社会的行为，而不问主观愿望或者动机是故意还是无意，这就是机械唯物主义者所谓“客观归罪”。我国刑法认定犯罪的原则，是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动机与效果的统一论。如果主观上既缺乏故意又没有过失，即使客观上造成了严重的危

害结果，仍然不使负刑事责任。例如由于不能抗拒的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造成的危害结果，不认为是犯罪，不受刑法的制裁。

一个人患了精神病，到达某种程度，特别在发病的当时由于缺乏自知力和意志障碍，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是正当或非法，或是对其行为失去控制能力。有时即使其行为似乎出自某种动机和目的，也是受病理性感知和病理性思维所支配，缺乏通常的故意犯罪或过失犯罪的主观因素，因此法律上认为精神病人的违法肇祸、造成危害结果是一种精神失常的病态行为，不具备构成犯罪的要件，因而不认为是犯罪，予以明文规定：“不负刑事责任。”

三、精神病人和冲动行为

精神病人由于脑的功能障碍，精神活动失常，每时每刻都会出现一些反常和乖张的行为。其中大部份是无危害性的非暴力行为，但有时也会突然出现侵犯性的冲动行为，并直接造成对社会或他人的危害。这种冲动行为是不去控制的结果还是不能控制的结果，就会牵涉到法律上应否追究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等问题。这样，在精神病和司法工作的实践之间就形成一种复杂和密切关系。

四、精神病学的未知数

精神病学作为近代医学科学的一个独立分支，是在本世纪初叶才逐渐形成的。在医学中比较年轻，是还在发展阶段和有待不断完善的一门科学。在精神病学领域中，鉴于目前还存在下列的一些未知数，不但阻碍本身的迅速发展；而且在司法方面，经常使法庭上确认精神病人有无行为能力或有无责任能力发生疑问和带来困难。因此，成立一门司法精神病学进行专业性研讨有其必要。

(1) 精神病的本质还不了解，精神病的理论还未阐明，有心理学、精神动力学、神经生化学、社会心理学等各种假设。精神病的分类也不统一，有世界卫生组织的、各国精神病学会的、

甚至各家各派的分类。有时隔几年就有一次变动，或是范围扩大增设新的分类，或是范围缩小否定老的分类。

(2) 精神病的原因，除器质性精神病和症状性精神病外，还不能在组织结构、生理、生化、内分泌、免疫、遗传和环境等方面找到真正的致病因素。

(3) 精神病的各种检查方法，包括躯体的、精神的、心理学的、实验室的、理学的，甚至计算机控制的X线断层脑扫描或结合放射性同位素氙的应用等检查方法，都还没有达到能测定某些精神病病因的程度。

(4) 精神病的诊断，由于缺乏一定的检查方法，加上精神病的症状多样和各种不同的精神病之间的症状重复叠见而难以确诊。有时各家学说纷纭，在诊断上缺乏一致的意见。有些症状容易模仿伪装，也给诊断带来了困难。

此外，到现阶段为止，多数精神病还没有根治的把握，多种抗精神病药物的效果也不肯定。大部份精神病人治愈后需要长期使用维持量药物以巩固疗效，但是又因某些药物副作用的难以忍受而造成病人的拒诊拒药。这样，就促使精神病的复发率升高，结果形成病例累积数的不断递增，因精神病而牵涉到司法方面的案件自也日见增多。

第二节 司法精神学的意义和目的

司法精神病学是应用现代精神病学的理论和临床经验为基础，从事于研究精神病案例与《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等各种法律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具有理论研究和实践意义的一门独立的科学。

司法精神病学与法律制度密切相关，因此也充分体现着为谁服务的鲜明阶级性。我国司法精神病学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形成

和发展起来的。它保护人民利益，协助人民司法部门打击反革命和各种犯罪活动，起到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秩序的作用。今后将更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积极的贡献。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由国家制定并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其目的在于保障、巩固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而合适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是保障我国实现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安定团结地进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强有力武器。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科学性和战斗性，与一切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主义意识毫不相容。特别在现阶段，致力于克服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肃清“群审”、“群判”的反动谬论，以及纠正以言代法等不良倾向，使宪法所规定的人民合法权利得到有效的保证，是我国法学工作者的重要任务。

司法精神病学工作者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破除剥削阶级的法制观念，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继续解放思想，排除各方面的干扰，大公无私，刚正不阿，认真贯彻“调查研究，去伪存真；透过现象，抓住本质”，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好精神病的司法医学鉴定工作，来维护和巩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第三节 司法精神病学的任务

精神病人由于精神活动的紊乱，或心理功能出现失调，或个性的病态发展，导致个人的正常活动能力受到不同程度的障碍，不能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不能处理各种日常事务和管理个人财产。这时病人的家属、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为了保护病人的合法权益，就要依照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宣判病人为无行为能力并指定监护人。另一方面，精神病人由于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是正当或非法，或是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往往发生危害社会的侵犯性行为，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对他人的造成伤残、死亡事故，

而在病人本身的主观上，又不具备通常犯罪的故意或过失。司法部门为要掌握这些不同寻常的行为及其原因，以便作出合理的处理，就需要征询具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司法精神病学工作者或精神科专家的意见，并提供医学上根据。

目前，随着我国司法制度日臻完善，提出因精神失常不能自己保护个人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要求依法保障的案件必将陆续而来。同时，拘留预审中个别的犯罪嫌疑份子或羁押中个别的未决犯人，往往不无可能是患有精神病对象。依照《刑法》第十五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因此，在刑事案件中，发现被告在实施犯罪行为的当时有精神病可疑的；或者在民事案件中证明当事人精神不正常，不具有行为能力的，司法部门就需要委托由司法精神病学工作者两人以上组成的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小组或司法精神病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根据以上一系列有关情况，司法精神病学工作者的任务是要求做到：

(1) 对民事案件中有精神病可疑的当事人进行有无精神病的鉴定，鉴别其有无行为能力，从而确定有关的合同、买卖、赠与、遗嘱等法律行为的有效性；为法庭应否作出无行为能力的认定；有无指定监护人的必要；应否作出不能参与诉讼的裁定；以及应否作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判决等；提供依据。

(2) 对拘留预审中的犯罪嫌疑份子，鉴定其在造成危害结果当时的精神状态，提出有关精神病学方面的意见，以供检察机关应否作出立案的决定。

(3) 对逮捕拘留后发生精神病的犯罪份子，对其进行有无诉讼能力，即受审能力的鉴定，提供法庭应否作出审理延期或撤销案件的决定。

(4) 在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案件中，对提出有精神病作为免

除责任辩解的刑事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份子，鉴定其在作案当时的精神状态，提供人民法院应否作出追究刑事责任或宣告无罪的决定。

(5) 对有精神病可疑的受害人、证人、检举人、自首人进行鉴定，以确定其陈述的真实可靠性。

(6) 对收监服刑中的劳改犯人发生精神病时进行真、伪精神病的鉴定，提供法庭应否对该劳改犯人作出中止或终止监禁，或送特设的精神病医疗机构收容、进行强制性医疗的决定。

(7) 对看守所中羁押的未决犯人和监狱中服刑的劳改犯人在患有精神病时提出中止羁押并转送精神病医疗机构的建议。

(8) 在地区的精神病管理机构内，和其他社会工作者一起，参加协助精神病人恢复社会生活的活动，和研究预防精神病人发生侵犯性行为的工作。

司法精神病学工作者或精神科专家进行精神病的司法医学鉴定时，要严格遵守司法程序中包括《民法》、《刑法》和其他法规条款中有关鉴定的规定。因此，为了确保能够胜任地执行和完成司法部给予的各项任务，除钻研精神病业务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外，需将研究范围扩展到这些法律中有关精神病规定的各个方面。

第四节 精神病人造成危害性结果时处理原则

为了确保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对于危害社会的犯罪份子，一般采取劳动改造和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方法。但如果造成社会危害结果的是处于精神病状态中，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或是在实施犯罪行为的当时是处于精神正常状态中，但在判决前后却陷入于精神病发病中的，对于这些病人，都不适用劳动改造的方法，一般适用强制性收容医疗措施以防其再次发生侵犯性行为。下述处理原则可以建议司法部门作

为参考：

(1) 对于社会或他人造成轻微危害结果的精神病人，可建议予以释放，责令其家属或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治。如果其家属或监护人无力看管，建议通知地区的精神病管理机构协助管理和医治。

(2) 由于冲动性侵害行为造成严重危害结果，而依法又不追究其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建议送特设的精神病医疗机构收容，进行强制性医疗。

(3)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的精神病人，而其收容医治期限已经超过可能判处最高刑期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可根据病情建议司法部门通知其家属或监护人领回严加看管和医治，或作为一般性病人转入普通精神病医院继续医治。

(4) 间歇性发作的精神病人，而其犯罪行为的发生是在精神正常状态中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如果在审理中病情复发，可建议送特设的精神病医疗机构收容医治，治愈后继续进行审理。

(5) 收容医治已经超过刑期的患有精神病的劳改犯人，建议劳改单位通知其家属或监护人领回严加看管和医治，或转送普通精神病医院继续医治。

上 篇 概 论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节 精神病鉴定的程序

由于精神病人在法律上地位的特殊性，人民法院有责任受理为保护精神病人而提出的各种民事案件。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需要解决专门性问题时，有关部门有义务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指派有专业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通过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并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查，决定有无认定无行为能力和指定监护人的必要；确认其所签订合同、赠与、遗嘱等有无民事法律关系的效力；以及其在冲动行为时所造成的危害结果应否承担赔偿责任等问题。

在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审理中，如果发现犯罪份子有精神病可疑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的规定，通过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为犯罪份子作出有无精神病和责任能力的决定。

司法部门指派司法精神病学工作者或委托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小组或司法精神病鉴定委员会对当事人进行鉴定，需要办好司法文书的手续作为委托鉴定的根据。该项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加盖司法部门公章和联系人员的签名：

- (1) 司法部门的名称、案号、日期
- (2) 鉴定的要求和目的，包括：
 - ① 被鉴定人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
 - ② 工作单位、工种或职别
 - ③ 个人简历
 - ④ 主要家庭成员、称谓、姓名
 - ⑤ 社会关系
 - ⑥ 案情简介
 - ⑦ 目前精神状态及治疗经过情况
 - ⑧ 过去有无精神病史或其他重病史
 - ⑨ 家属中有无精神病史
 - ⑩ 平时一贯表现及现在有何改变
- (3) 单位意见
- (4) 群众反映
- (5) 司法部门意见
- (6) 附件

进行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不论其为司法精神病学工作者或精神科专家，除非特殊情况，不得少于两人。司法部门为了取得更正确和更可信赖的鉴定结论，也经常指派两人以上组成的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小组或委员会，或委托相当等级的精神病医疗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人一般由司法部门选定，但当事人及其辩护人也可说明理由，申请司法部门同意其所提出的具有相当资历的鉴定人。司法部门除非认为资格不符或者恐怕有故意拖延的情形，不得拒绝。

鉴定人作出的鉴定结论，对法庭并无约束力。法庭应当审查结论的意见，决定采纳与否。如果鉴定结论中出现分歧或个别的意见，法庭可以选择。一般说来，法庭不致轻易推翻鉴定的结论，但如果鉴定不完善或与案情不相符合，或对于案情未加全面分析和充